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9期  
(总第532期)

3月31日出版

## · 国 务 院 令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

(国务院令 第281号) ..... (2)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

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5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

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1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

系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2号) ..... (30)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8号) ..... (31)

##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8号) ..... (32)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

(一)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附加。

事业单位因提供服务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

**第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设置罚没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

或者罚没范围、标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机关已经明令取消或者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者标准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违反《收费许可证》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条** 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收缴罚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二条** 不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四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国库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按照规定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开设银行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行政事业性收

费、罚没收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挥霍浪费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和收支决算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九条** 不按照预算和批准的收支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贻误核拨对象正常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对坚持原则抵制违法违纪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分的权限以及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监察 行政 处分 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5号

（接上期）

### 四、农林水气

#### 1. 农业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979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1979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农牧渔业部制定 198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转）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

原农业研究与开发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管理基金领导小组制定 1988年8月27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988年10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5月11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草原防火条例

（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号发布)  
种畜禽管理条例  
(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18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 2.林业

东北及内蒙古铁路沿线林区防火办法  
(1955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55年5月11日铁道部、林业部发布)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 1964年5月6日国务院批转)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林业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 1982年12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森林防火条例  
(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25日林业部、公安部令第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 3.水利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4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985年7月22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1988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月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令第1号发布)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年6月28日国务院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9号发布)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

## 4.气象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国家气象局制定 1985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 5.土地管理

土地复垦规定

(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号发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991年1月25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 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1. 城市规划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1983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4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8月25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发布)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

### 2. 村镇建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 3. 城市公用事业

地名管理条例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

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 4.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 5. 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

## 6. 市容环卫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 7. 房地产

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制定 1980年3月5日国务院批转)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 8. 测绘、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989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0号发布)

## 9. 建筑业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

**10.地震**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0号发布)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995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5号发布)

**11.环境保护**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1983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984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91年5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99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3号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 六、外事外贸

### 1.外交事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990年1月11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号发布)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1993年8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4日外交部发布)

### 2.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制定 1979年3月26日国务院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

(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 1982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86年1月15日国务院修订)

-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1986年3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24日国务院批准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7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1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87年12月21日)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88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号发布)
-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4月28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号发布)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990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0月2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0月23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993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1号发布)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1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7月1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6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号发布)
-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1996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9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3号发布)
-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1996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997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号发布)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9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998年6月1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4号发布)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1999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6月25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2号发布)

### 3.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1952年9月16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2年9月29日海关总署发布)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986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6月19日海关总署、公安部令第7号发布)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7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3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4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9号发布)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65号发布)

外国在华常住人口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 4. 华侨事务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0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3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8号发布)

## 七、劳动人事

### 1. 劳动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

(1950年7月31日政务院发布)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1年10月9日劳动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发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发布)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发布)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 通过)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 通过)

关于建筑业实行八小时、小礼拜工作制度的规定

(1956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的工资问题的暂行规定

(195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职工、职员停工津

- 贴的暂行规定  
(1957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
-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资待遇的规定  
(1957年11月14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8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  
(1958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 患硅肺病职工生活待遇的规定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制定 1963年2月9日国务院批转)
-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
-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年9月28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 关于搬迁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和劳保福利待遇问题暂行办法  
(劳动部制定 1966年1月8日国务院批转)
- 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  
(1979年11月8日国务院发布)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
- 矿山安全条例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
-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983年2月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985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6月28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号发布)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号发布)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号发布)
- 工人考核条例  
(199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发布)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99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发布)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處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号发布)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号发布)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7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1992年4月24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9号发布)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1995年2月17日国务院第8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5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4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发布 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失业保险条例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0号修订发布)

## 2. 人事

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

(1957年5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辞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

(教育部制定 1963年5月26日国务院批转)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制定 1979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1981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

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

(198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

(1982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6月20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4日国务院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5号发布)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6号发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

## 八、教科文卫

### 1. 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教育部制定 1982年9月9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教育部制定 1982年10月21日国务院批准)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制定 1983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26日国务院发布)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1986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988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发布)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11号发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2号发布)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988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3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99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6号发布)

## 2. 科学技术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引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1983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7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1983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月19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6月4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6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987年1月2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国务院发布)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21

日国家科委发布)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1988年5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5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月21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

专利代理条例

(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9号发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4月28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 3. 文化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7号发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9号发布)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1号发布)

## 4. 新闻出版

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件的办法

(1950年发布)

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1年10月12日国务院批准)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发布)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5号发布)  
出版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0号发布)  
印刷业管理条例  
(199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2号发布)

**5. 广播电影电视**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1981年10月13日国务院批准 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994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5号发布)  
电影管理条例  
(1996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0号发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6. 文物**

文物特准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  
关于收回文化大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

(198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发布)

**7. 卫生医药**

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1952年8月24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8月30日卫生部发布)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1979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月31日卫生部、农业部发布)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0年5月9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1981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2月4日卫生部、交通部、中国民航总局、铁道部发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4日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发布)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号发布)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2月27日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卫生部令第2号发布)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号发布)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19日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2号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94号发布)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

**8. 计划生育**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998年8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9月22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发布)

**9. 体育**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1989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6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0号发布)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1991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8月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

## 九、政 法

### 1. 公安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951年5月24日政务院发布)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发布)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2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58年3月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981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1年4月25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1月28日公安部发布)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3月16日公安部发布)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1988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990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号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9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复  
(1991年12月3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  
日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4号发布)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7号发布)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  
日 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  
批准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年7月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  
交部、交通部发布)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0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的决定  
(1995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7号发布)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4号发布 1995年5月1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

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  
定》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1  
号发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997年6月4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0  
号 发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  
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2. 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5  
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994年5月10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7  
号发布)

**3. 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通  
过 1954年9月7日政务院发布)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  
号发布)

**4. 民政**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8月26  
日民政部发布)

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985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988年6月28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号发布)
-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号发布)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号发布)
-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1989年10月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1989年11月17日民政部、总后勤部令第1号发布)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994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1号发布)
-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令第1号发布)
-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5号发布)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3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
- 5、民族工作**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1号发布)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
- 6.宗教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994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994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5号发布)
- 7.监察**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号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88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号发布)  
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  
(198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989年9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1989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93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3号发布)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7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1月25日监察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 8.法制工作**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1990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号发布)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990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1994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4号发布)

十、军 事

保护海底电缆规定

(1973年3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1984年1月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武器装备研制设计师系统和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条例

(1984年4月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984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用工业为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  
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征兵工作条例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和  
1988年8月13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  
委员会令第14号发布)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0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号发布)

民兵工作条例

(1990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和  
1990年7月6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99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13号发布)

国防交通条例

(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发布)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1995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34号发布)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999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69号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  
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1999年6月30日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  
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发布)

十一、机关工作及其他

1.机关工作

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

(1980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987年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5月1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信访条例

(1995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5号发布)

2.档案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198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2月  
27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  
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发布施行)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1983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  
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6月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发布)

3.国家机构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987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7

号发布)

## 十二、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悬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1997年6月5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9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接收原香港政府资产的决定

(1997年6月26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997年5月7日国务院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1号公布)

## 十三、仲 裁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的要求，加大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冶金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提出以下意见：

###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范围和要求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分阶段限期关停小钢铁厂。

2000年对使用以下生产设备的小钢铁厂予以关停：土焦生产设备(含地方改良焦生产设备)和土烧结生产设备，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烧结机，50立方米以下(含50立方米)的小高炉，公称容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小转炉(含侧吹转炉)、小电炉(机械行业生产铸钢件的小电炉除外)，1800千伏安以下(含1800千伏安)铁合金电炉；1998年产钢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轧钢厂；坚决取缔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其他炼钢设备。

3200千伏安以下(含3200千伏安)小铁合金电炉要在2001年底前关停。

生产热烧结矿的烧结机，100立方米以下(含100

立方米)小高炉,公称容量15吨以下(含15吨)小转炉,年产普碳钢30万吨以下(含3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25万吨以下(含25万吨)的小轧钢厂,要在2002年底前关停。

(二)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在建小钢铁厂立即停止建设。

(三)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不再批准新建上述小炼铁(高炉)、小炼钢(转炉、电炉)项目;2000年不得批准扩大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规模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上述关停范围内承担军工任务的冶炼和轧钢设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国家经贸委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关停范围。

### 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二)凡不按规定关停小钢铁厂的地区,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停止审批该地区钢铁企业新的技改、基建项目。

(三)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单位不得生产,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建设施工。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别对设计、生产、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小钢铁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五)关闭小钢铁厂的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

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六)以上措施,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所有小钢铁厂。

(七)对依法关停的国有小钢铁厂,由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享受《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

### 三、组织实施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冶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负责提出本地区应予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名单,报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冶金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有关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措施和建议。

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各地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同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关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工业 钢铁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 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国发〔1999〕26号，以下简称《决定》），除教育部以及外交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体育总局、侨办、中科院、地震局等部门和单位继续管理其所属学校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学校。为贯彻落实《决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调整方案

### （一）普通高等学校（161所）。

将22所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34所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负责调整（附件二）。5所普通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原主管部门（单位）的非学历培训机构（附件五）。97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并由地方统筹进行必要的布局结构调整（附件四）。3所普通高等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

###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617所）。

29所成人高等学校和5所中等专业学校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非学历培训机构，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五）。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改由其他部门（单位）管理；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鉴于目前铁路运输企业与铁道部暂不脱钩，其所属120所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暂时保持不变（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6所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合并（附件二）。3所普通高等学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随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2所中等专业学校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55所成人高等学校（附件六）和198所中等专业学校、193所技工学校由部门（单位）管理转为地方管理（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

## 二、实施办法

###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由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继续举办的学校，

人、财、物等管理体制不变，教育业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地方教育部门管理。

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1999年度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1999年预算执行数，从2000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到学校。凡财政部按原中等专业学校户头拨款的由中等专业学校升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其事业费按1999年拨款额划转地方。

学校所需基建投资，原则上按照学校前5年（1995-199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结合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教育部会同原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后再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上述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对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教育部要确定“国家管理的专业点”（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以保证某些特殊行业人才培养的需求，调整这些专业点须经教育部批准。

3.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可以适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专业，尤其是列入“国家管理的专业点”的应面向全国招生；个别行业性很强的特殊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整体面向全国招生为主。

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以及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房改经费等均从2000年起划转教育部管理。其基建投资按照学校前5年（1995-199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教育部、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后划转教育部。

5. 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承诺的配套建设资金，按照国家计委批复的“211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资

金渠道和额度，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原计划下达到有关学校。

6. 划转教育部管理或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其附属医院的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其卫生事业管理体制不变，医疗业务及资金、财务管理仍由卫生部门负责。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的卫生事业费指标下划，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附属医院的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到卫生部门，再由卫生部门核拨到医院。

7. 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其教育事业费、基建投资及人、财、物等暂不划转或交接；待调整工作结束后，再划转交接。

8. 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原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

9. 1999 年的决算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其教育业务按属地原则归口地方教育部门管理。

2. 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教育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 1999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1999 年财政部安排调资经费的学校，另加调资翘尾经费。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需要减拨事业费的学校，按减拨后的数字计算。2000 年起，上述学校的经费划转地方管理。

财政部拨付学校的公费医疗经费、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9 年预算执行数，从 2000 年起划转到地方，由地方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上述学校原则上在本地区招生，培养本地区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实行垂直管理的铁

路等行业中由企业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继续面向全国招生。

### 三、组织实施和步骤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会同学校原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一）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及有关部門共同负责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投资等有关资金划转或核拨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做好学校的人事、档案、资产等交接工作。

（三）由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工作进度：在 2000 年 1 月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0 年 2 月中下旬进入实施阶段，寒假后所有调整学校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2000 年 3 月底基本完成资金划转或核定工作；2000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的调整工作。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名单

二、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高等学校名单

三、继续由原部门（单位）管理和改为由其他部门（单位）举办和管理的学校名单

四、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五、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

六、划转地方管理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

附件一：

## 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名单

（共 27 所）

一、独立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22 所）

石油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广播学院

中央财经大学

河海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东北林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邮电大学函授学院

**三、随普通高等学校划转到教育部管理的中等专业学校（3所）**

北京针灸骨伤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中专部  
上海铁道大学附属卫校

**二、划转到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学院、分校（2所）**

附件二：

**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高等学校名单**

（共40所）

**一、与教育部现有直属高等学校合并的普通高等学校（13组，22所）**

北京医科大学与北京大学合并  
南京铁道医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东南大学合并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与武汉大学合并  
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与吉林大学合并  
上海医科大学与复旦大学合并  
山东医科大学与山东大学合并  
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与华中理工大学合并  
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与武汉工业大学合并  
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合并  
湖南财经学院与湖南大学合并  
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重庆大学合并  
西安医科大学、陕西财经学院与西安交通大学合

并

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

**二、相互合并划转到教育部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5组，11所）**

北京针灸骨伤学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并  
中国金融学院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  
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与北方交通大学合并  
中南政法学院与中南财经大学合并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安工程学院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合并

**三、与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并的普通高等学校（1组，1所）**

哈尔滨建筑大学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并

**四、与普通高等学校合并的成人高等学校（5组，6所）**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并入中央财经大学  
武汉科技职工大学并入华中理工大学  
常州水电机械制造职工大学并入河海大学  
电子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成人电子工业学院并入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三：

**继续由原部门（单位）管理和改为  
由其他部门（单位）举办和  
管理的学校名单**

（共9所）

原主管部门（单位）	学校名称	现主管部门（单位）
<b>一、普通高等学校（3所）</b>		
交通部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部

国 办 发 文 件

原主管部门（单位）	学校名称	现主管部门（单位）
电力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电力公司
煤炭局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煤矿安全监察局
<b>二、成人高等学校（2所）</b>		
司法部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司法部
铁道部	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公安部
<b>三、中等专业学校（4所）</b>		
交通部	北京交通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部
铁道部	郑州铁路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部
林业局	南京人民警察学校	林业局
农业部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部

附件四：

###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共 97 所，另有 2 个分部、一个校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b>*北京市（9所，本科8所，专科1所，另有1个分部）</b>			
1	中国音乐学院	文化部	本科
2	中国戏曲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	北京舞蹈学院	文化部	本科
4	北京电影学院	广电总局	本科
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旅游局	本科
6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7	北京印刷学院	新闻出版署	本科
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9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煤炭局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研究生部	水利部	
<b>天津市（1所，本科1所）</b>			
10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劳动保障部	本科
<b>河北省（4所，本科2所，专科2所，另有1个分部）</b>			
11	石家庄经济学院	国土资源部	本科
12	石家庄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13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14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邯郸分部	水利部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b>山西省 (2 所, 本科 1 所, 专科 1 所)</b>			
15	山西财经大学 (原山西财经学院)	供销总社	本科
16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b>辽宁省 (9 所, 本科 8 所, 专科 1 所)</b>			
17	沈阳药科大学	药品监管局	本科
18	东北财经大学	财政部	本科
19	沈阳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20	中国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21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建设部	本科
22	大连水产学院	农业部	本科
23	大连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24	抚顺石油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25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b>吉林省 (4 所, 本科 2 所, 专科 2 所)</b>			
26	东北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27	长春税务学院	税务总局	本科
28	长春水利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29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b>黑龙江省 (2 所, 本科 1 所, 专科 1 所)</b>			
30	大庆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31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b>上海市 (10 所, 本科 6 所, 专科 4 所)</b>			
32	上海水产大学	农业部	本科
33	上海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34	上海海运学院	交通部	本科
35	华东政法学院	司法部	本科
36	上海音乐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7	上海戏剧学院	文化部	本科
38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旅游局	专科
39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药品监管局	专科
40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新闻出版署	专科
41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b>江苏省 (11 所, 本科 9 所, 专科 2 所)</b>			
42	南京林业大学	林业局	本科
43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建设部	本科
44	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	建设部	本科

国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45	南通医学院	交通部	本科
46	南京审计学院	审计署	本科
47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铁道部	本科
48	南京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49	南京气象学院	气象局	本科
50	江苏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科
51	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52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b>浙江省（4所，本科3所，专科1所）</b>			
53	中国计量学院	质量技监局	本科
54	中国美术学院	文化部	本科
55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56	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	广电总局	专科
<b>安徽省（1所，本科1所）</b>			
57	安徽财贸学院	供销社	本科
<b>江西省（3所，本科2所，专科1所）</b>			
58	江西财经大学	财政部	本科
59	华东交通大学	铁道部	本科
60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水利部	专科
<b>山东省（3所，本科1所，专科2所）</b>			
61	山东财政学院	财政部	本科
6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63	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交通部	专科
<b>河南省（3所，本科1所，专科2所）</b>			
64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水利部	本科
65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66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部	专科
<b>*湖北省（2所，本科1所，专科1所，另有1个校区）</b>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宜昌校区）	电力公司	
67	江汉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68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b>湖南省（5所，本科4所，专科1所）</b>			
69	长沙电力学院	电力公司	本科
70	中南林学院	林业局	本科
71	长沙交通学院	交通部	本科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72	株洲工学院	包装总公司	本科
7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民政部	专科
广东省(4所,本科3所,专科1所)			
74	中山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75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局	本科
76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77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银行	专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1所,本科1所)			
78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海南省(1所,本科1所)			
79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重庆市(5所,本科4所,专科1所)			
80	西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	本科
81	西南政法大学	司法部	本科
82	重庆交通学院	交通部	本科
83	重庆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84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四川省(4所,本科4所)			
85	华西医科大学	卫生部	本科
86	成都理工学院	国土资源部	本科
87	成都气象学院	气象局	本科
88	西南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云南省(1所,本科1所)			
89	西南林学院	林业局	本科
陕西省(5所,本科4所,专科1所)			
90	西安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91	西安统计学院	统计局	本科
92	西北政法学院	司法部	本科
93	西安邮电学院	信息产业部	本科
94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公司	专科
甘肃省(1所,本科1所)			
95	兰州铁道学院	铁道部	本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所,本科2所)			
96	石河子大学	农业部	本科
97	塔里木农垦大学	农业部	本科

注:1、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有分校、分部。

2、现列为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有可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附件五：

## 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

（共 39 所）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所在地
<b>一、改为培训中心的普通普通高等学校名单（5 所）</b>				
1	中国新闻学院	新华社	本科	北京市
2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局	专科	河北省
3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银行	专科	黑龙江省
4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专科	山东省
5	新疆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二、改为培训中心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29 所）</b>				
1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2	中国交响乐团社会音乐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3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	外经贸部	成人	北京市
4	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5	北京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6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林业局	成人	北京市
7	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	电力公司	成人	北京市
8	邮电部管理干部学院	信息产业部	成人	北京市
9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北京市
10	北京铁道管理干部学院	铁道部	成人	北京市
11	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	民政部	成人	北京市
12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供销总社	成人	北京市
13	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旅游局	成人	天津市
14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天津市
15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天津市
16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工商银行	成人	吉林省
17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吉林省
18	高桥石油化工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上海市
19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上海市
2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工商银行	成人	浙江省
21	安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安徽省
22	胜利油田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山东省
23	胜利油田教育学院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山东省
24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人民银行	成人	河南省
25	河南石油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河南省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所在地
26	荆门炼油厂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湖北省
27	江汉石油管理局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湖北省
28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银行	成人	湖北省
29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再保险公司	成人	湖南省
<b>三、改为培训中心的中等专业学校名单（5所）</b>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中等专业学校	烟草局	中专	河南省
2	胜利油田师范学校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专	山东省
3	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民政部	中专	北京市
4	北京铁路体育运动学校	铁道部	中专	北京市
5	常州财经学校	建设银行	中专	江苏省

附件六：

### 划转地方管理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

（共 55 所，另有 5 个校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b>北京市（3所）</b>		
1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	北京水利电力函授学院	水利部
3	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	交通部
<b>*天津市（2所，另有1个校区）</b>		
4	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	铁道部
5	大港石油管理局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天津) (天津电力技工学校、天津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b>*河北省（6所，另有1个校区）</b>		
6	华北石油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7	石油物探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9	管道局职工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	秦皇岛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环保总局
11	华北石油教育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河北)	电力公司
<b>*山西省（1所，另有1个校区）</b>		
1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广电总局
	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山西）	电力公司
<b>辽宁省(4所)</b>		

国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13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	锦州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5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人民银行
16	东北电力职工大学 (东北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吉林省（1所）		
17	吉林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黑龙江省（5所）		
18	大庆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	大庆职工医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黑龙江省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2	黑龙江省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上海市（3所）		
23	中国海运职工大学	交通部
24	上海电业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5	上海市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江苏省（2所）		
26	江苏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7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计生委
浙江省（3所）		
28	富春江水电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29	浙江电力职工大学 (杭州电力学校、杭州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30	浙江省邮电职工大学	信息产业部
安徽省（2所）		
31	安徽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32	安徽省工业经济职工大学	国土资源部
福建省（1所）		
33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人民银行
江西省（1所）		
34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人民银行
山东省（2所）		
35	山东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36	青岛远洋船员学院	交通部
*河南省（有1个校区）		
	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郑州）	电力公司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单位）
<b>湖北省（6所）</b>		
37	长江职工大学 （含长江水利水电学校）	水利部
38	丹江口工程管理局职工大学 （含丹江口水利职工中专）	水利部
39	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武汉）	电力公司
40	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	交通部
4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职工大学	交通部
42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职工大学 （葛州坝水电学校、葛州坝水电技工学校、葛州坝水电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b>湖南省（2所）</b>		
43	铁道部工业职工大学	铁道部
44	衡阳工业职工大学	国土资源部
<b>广东省（1所）</b>		
45	茂名石油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重庆市（1所）</b>		
46	重庆电力职工大学 （重庆电力技工学校）	电力公司
<b>四川省（3所）</b>		
47	成都水利水电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48	成都电力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4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工学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b>*贵州省（1个校区）</b>		
	南方电力职工大学（贵州） （贵州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b>云南省（1所）</b>		
50	南方电力职工大学（昆明） （云南电力职工中专）	电力公司
<b>陕西省（3所）</b>		
51	西北电业职工大学	电力公司
52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铁道部
53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b>甘肃省（1所）</b>		
54	兰州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铁道部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所）</b>		
55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注：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有分校、分部。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体制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 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 防伪税控系统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税控系统）是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功能，实现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源监控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也是国家“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4年在部分地区和行业进行税控系统应用试点以来，取得了初步成效。为了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保障国家税收，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偷、骗增值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2002年年底以前，将税控系统覆盖到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企业要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安装使用税控系统，凡逾期不安装使用的，税务机关停止向其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缴其库存未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入税控系统管理的企业，必须通过该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使用非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破坏、擅自改动、拆卸税控系统进行偷税的，要依法予以严惩。

三、有关企业取得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属于扣税范围的，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申报认证；凡逾期未申报认证的，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已经抵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如数追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凡认证不符的，不得作为扣税凭证，税务机关要查明原因，依法处理。

四、适当减轻企业使用税系统的经济负担。税控系统专用和通用设备的购置费用准予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同时可凭购货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计入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具体标准由国家计委制定。

六、税控系统生产研制单位要确保技术安全和专用设备的质量，做好日常技术维护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税控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进行严格监督，但自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其相关的商业性经营活动。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解决我区贫困群众温饱问题，投入了大量的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总的来说，我区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在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大多数是做得好的，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也有部分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没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违规违纪现象十分严重。为了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全区扶贫攻坚任务的胜利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市、县一定要按照国家扶贫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必须高度重视我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

1999年上半年，财政部、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对我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计，从检查审计出来的问题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挤占、挪用扶贫资金。如有的资金管理部门将扶贫资金用于平衡本地的财政预算发工资，有的挪用购买小汽车、建住房和办公用房，有的借给下属公司做生意，有的用于支付管理费和招待费；二是将扶贫资金转定期存款不入帐，利息转“小金库”；三是一些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四是扶贫贷款到期回收率低，贷款手续不落实，在转贷中擅自缩短贷款使用期限，层层增收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五是一些部门全局观念淡薄，处理问题过多地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配套资金不落实到位，投资效益低。

存在的上述问题，严重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7〕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的规定，性质是极其严重的。国家扶贫资金是中央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直接关系到我区几百万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区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实现。

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也就等于增加了扶贫投入。如果管理不善，随意挤占、挪用、贪污扶贫专项资金，即使国家投入再多的资金也发挥不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十分珍惜扶贫资金，强化监督和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让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区各族人民群众放心和满意。

## 二、坚决查处和纠正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依照法律法规坚决纠正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行为，是保证我区扶贫开发事业健康发展、确保扶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的需要，也是贯彻依法治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一定要扎扎实实抓好这项工作。

（一）从现在起，要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审计。要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重点是对用扶贫资金搞非扶贫项目的审计和清理。

（二）严格审计执法。对审计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以保证国家对扶贫开发的投入。处理原则：

1、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扶贫资金不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到位的，责成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2、任何地方、任何部门和个人，凡是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在2000年6月底前如数清退或追回，到期仍追不回的，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对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情节严重的，要坚决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3、对私分、转移扶贫资金和利用扶贫资金为个人或亲友牟取私利的，除追还资金外，有关部门还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4、对不是由于自然灾害等意外原因而造成项目失效、扶贫资金损失的，要总结检查原因，如有个人责任的，追究项目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纠正和处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违纪违规问题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处理、谁借钱谁负责收回、哪个单位的问题哪个单位负责处理、哪位领导分管哪位领导负责督办”的原则进行。



# 柳钢(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科技兴厂创佳绩



团结奋进的厂领导班子(左起:厂长助理练耀实、副厂长刘振球、厂长黄元民、党委书记黄东升、副厂长林健、龙加太、工会主席梁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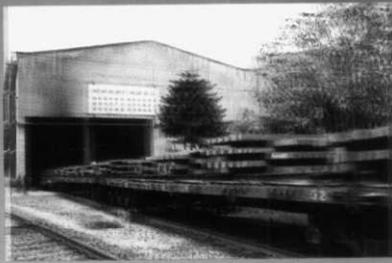
柳钢(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是广西最大的炼钢厂。有3座15吨转炉,5台大型连铸机,年产钢110万吨。全厂员工1594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5人。主要生产供轧制各种角钢、槽钢、棒材、线材用的连铸方坯和造船、汽车、锅炉、工业容器用的连铸板坯。产品除满足柳钢各轧钢厂制造产品在国内外销售外,还出口国外。

该厂坚持科技兴厂的方向,走积极探索利用科技进步改造传统产业的道路。在管理上,认真借鉴A管理模式来量化考评,全面加强企业管理。科技创新逐步建立完善了有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近年来,该厂重视开发、运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此作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连续三年,钢产量以年均15万多吨的幅度剧增,使柳钢更好地发挥了整体规模效益。同时为自身节约了1亿多元成本。该厂积极开展以科技促经济技术指标追赶全国同行先进活动。全力抓好以优化冶炼操作为目标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主要指标的提高:吨钢钢铁耗降至1079.61kg;铸坯收得率高达98.97%;三个炉役平均炉龄由3000炉提高到7500炉;分别跻身全国同行一、二、三名。坚持实行科技人员科技项目责任承包制,每年将几十个攻关项目与技术人员挂钩,开展攻关活动。既提高了生产的科技含量,也取得丰硕的理论成果。其中《提高转炉钢产量和连铸比研究》项目,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柳州市一等奖。大批活跃在生产第一线的质量管理小组,先后有11个荣获国优区优称号。40多名学有所长、有强烈科技创新意识的青年技术人员被调整充实到厂、车间领导岗位,该厂所建立的质量体系,已通过国家ISO9002认证。

目前,该厂正投资1.4亿元,进行重大的技术、设备改造。年底全部竣工后,转炉炼钢厂将在新世纪里再铸新的辉煌。



厂区一瞥



# 侨乡师魂—— 容县师范

容县是广西最大的侨乡，容县师范学校就座落在山青水秀的容县城内，建立于1905年，是广西办学历史最悠久的中师之一，也是自治区政府1982年定点的中师之一。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优越，教学质量上乘。解放以来，共为玉林、贵港两市培养合格中师毕业生8700多人，大、中专函授毕业生4044人，小学校长、乡镇教办主任岗位培训421人，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4500人，为促进两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现有在岗教职工112人，在校普师学生700人，大、中专函授学员926人，校园面积70多亩，校园教学、运动、生活三区明显分开，布局合理，环境幽雅，有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音乐楼、图书馆等楼房12幢，有集标准400米8环道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体操器械场于一体的综合运动场一个，还拥有语言实验室、微机教室等现代化教学设备。

近年来，容县师范学校上下团结一致，科学管理，锐意改革，不断创新，取得优异成绩。在1999年里：①获得了全国青少年读书育人特色学校称号；②获得自治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③通过了自治区的体卫评估和玉林市文明单位的验收；④学生参加全区中师生排球赛进入前八名；⑤师训工作在玉林市名列前茅，在全区小有名气。回顾过去，我们获得了丰收的果实，面对现实，我们正加倍努力，朝着一流的办学条件、一流的办学思想、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师资队伍和一流的教学质量的高水平学校迈进。

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有各级领导的重视，有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我们将会在三十一世纪里取得更大成绩。



容县师范学校校长曾昭忠



年富力强、团结奋进的容县师范学校领导班子。



重视基本功训练，活跃校园生活。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容县师范校园宽广，环境幽雅。图为图书馆、实验楼一角。



校园一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